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002號

原告 許凱崑

被告 楊德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5,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月21日2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00號前，欲臨時停車，卻不慎擦撞原告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

01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機車毀損等事
02 實，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3 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及車損照片等為證，核與本
04 院依職權調取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
05 通事故調查卷宗相符，另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或具狀
06 附具體理由及證據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
07 之主張為真，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191條之2
08 前段之規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9 三、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10 (一)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1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2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3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4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爭
15 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13,900元乙節，業據
16 原告提出金興順車業估價單為證，堪以採信。然修復時既係
17 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
18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車之
19 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6，且採
20 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21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
22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23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4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5 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03年9月（推定為15日）
26 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
27 查，迄114年1月21日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故扣
28 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為1,390元（計算
29 式：13,900元 \times 1/10=1,39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30 據。

31 (二)原告另主張其因請假至法院開庭無法工作，受有營業損失2

01 1,800元云云，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況提起訴訟至法院出
02 庭，究屬當事人所得自由選擇，原告選擇提出訴訟，因此支
03 出請假之營業損失或工作損失，屬其主張權利所生之訴訟成
04 本，與被告之侵權行為間並無直接相當因果關係，難認係因
05 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礙難
06 准許。

07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8 應給付原告1,39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五、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3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並依兩
14 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負擔7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
16 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9 法 官 郭 鍵 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3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5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6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楊家蓉